

國立臺北大學人文學院師資培育中心中心會議設置辦法

108年1月7日人文學院院長核定

第一條 依據國立臺北大學組織規程第8條之規定，訂定師資培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中心會議設置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會議由本中心全體專任教師及學生代表組織之；學生代表一人，由學生會推舉之。必要時，得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。

第三條 中心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 中心發展方針與計畫。
- 二、 中心各項重要章則。
- 三、 中心附設機構之設立、變更與停辦。
- 四、 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總務、研究與其他重要事項。
- 五、 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辦法研議與委員之遴選。
- 六、 中心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。
- 七、 中心會議所設各委員會之工作報告與委員之遴選。
- 八、 中心會議議案及中心主任交議事項。

第四條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由中心主任召開並擔任主席，如中心主任無法出席時，由出席代表相互推選一人為主席。如有重大事由，得由中心主任或全體專任老師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連署召開臨時中心會議，中心主任應於二星期內召開之。如有緊急重大事由，得由中心主任以多元管道於二天前通知出席代表，召開緊急會議。

第五條 中心會議之召開，出席人數超過（含）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，教師出席人數不得少於專任教師二分之一始得開會，並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，始能決議；但另有特別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與會議有關事項之人員，得經主席或應出席者半數以上同意為列席人員，邀請到場提出報告，提供意見及資料或對出席人之質詢提出解答。

第六條 中心會議設置下列委員會：

- 一、 課程委員會。
- 二、 教師評審委員會。
- 三、 教育學程招生甄選委員會。
- 四、 圖書諮詢委員會。
- 五、 實習委員會。
- 六、 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。
- 七、 經費規劃與財產空間管理委員會。
- 八、 中等學校教師資格審查委員會。
- 九、 自我評鑑委員會。
- 十、 加科(加領域)專長暨加類科登記教育專門課程學科名稱相似審查

委員會。

前項所列各委員會組織辦法另定之，本中心得視需要增設其他委員會，但須經中心會議通過後生效。各委員會應於中心會議時提出工作報告。

第七條 學生代表對與教師權益有關之聘任、升等等章則之訂定或修訂，以及附設機構之設立、變更與停辦等之提案，僅有發言權，無表決權。

第八條 本設置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視本中心實際狀況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通過報請院長核定後施行；修訂時亦同。